### Q1.沒有相關背景者,取得證書後可當認知學習人員(即認知老師)?

A:不行,依臺中市社會局檢核認知學習課程資格:符合兒少福利機構專業訓練人員資格 及訓練辦法之早療教保人員資格者須滿早療實務經驗 3 年以上才可當認知學習人員 認知學習人員具備條件如下: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之執行人員資格一覽表

療育項目	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之一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					
職能治療、感覺統合	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	心理師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					
聽力治療(聽覺復健)	聽力師執業執照					
針炙治療	中醫師執業執照					
認知學習課程	資格類別	<b>早療</b> 實務經驗 年資				
	1.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	無				
	2. 大學特教系、特教所	一年				
	3. 早期療育研究所(有特教背景)	一年				
	4. 早期療育研究所(無特教背景)、大學幼教 /幼保系	二年				
	5. 非上揭相關科系,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早期療育專 業教保人員資格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 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資法之教保員資格者 備註:公務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	三年				
	體之職務,應經主管或服務機關許可。					

# Q2:實習(見習)課程是週間嗎?工作不能請假者有其他補救措施嗎?

A:平日週間,要參加,不然無法給分。實習會已分散週間規劃進行。

#### Q3:上完課後取得證書可以到幼兒園擔任教保員嗎?

A:該張證書屬社政系統的教保員,故無法至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1&kw=%e6%95%99%e4%bf%9d %e6%9c%8d%e5%8b%99%e4%ba%ba%e5%93%a1%e6%a2%9d%e4%be%8b

Q4:拿到這個證書就可以去早療機構當早療教保員嗎?還是也還是要有工作經驗?(如果是只有高中職畢業)

A: 請參閱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3

###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者。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Q5:已取得生活輔導員、保育人員、托育人員證書,詢問報名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

練,是否可以抵免之前已修過的學分?

A: 可以,但有條件,如下:

各類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課程名稱相關者,自參訓人員取得該課程名稱之學分日起, 三年內互相採認抵免。如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至

https://ttcece.ntcu.edu.tw/front/eicenter/eicenter3/346/archive.php?ID=bnRjdV90dGN1Y2UmMzO2

### 下載表單並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附件二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b>E抵免對照表</b>
-------------------------	---------------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 相關法規 導論/一			親育會運/一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年 益保障相關	]法規/二		親職教育/一	特殊教育/一		社會工作/一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 年相關法 規/一	兒童及少 年福利服 務/一	兒童及少 年身心發 展 /二	多元文 化與親 職教育/	特殊教育/一		社會工作概論/一		
生活輔導 人員專業 訓練	兒童及少 年相關法 規/一	兒童及少 年福利服 務/一	兒童及少 年身心發 展 /二	多元文 化與親 職教育/			社會工作概論/一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 年相關法 規/一	兒童及少 年福利服 務/一	兒童及少 年身心發 展 /二	多元文 化與親 職教育/		諮商理 論與技 巧 /四	社會工作概論/二		
社工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 年相關法 規/一	兒童及少 年福利服 務/一	兒童及少 年身心發 展/二	多元文 化與親 職教育/		諮商理 論與技 巧/二	社會工作概論/二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兒童及少 年身心發 展 /一						

\*本表所列課程名稱同欄得互抵。但學分數少者不得抵學分數多者。

請參閱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18條規定: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3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